**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日間部資訊管理科學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3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年 5 月 5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5月21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會組織辦法第一條，本科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會 (以下簡稱本學會)。

二、本學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業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

三、本學會會址設立於資訊管理科學會辦公室。

第二條 會員   
凡本校本科之同學均應參加本學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有行使選舉、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

二、會員有繳納科會費之義務。

三、會員有履行本學會組織辦法之義務及服從決議之事項。

四、會員資格期限為二年。

第四條 行政組織與職掌

一、本學會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最高之學生組織。

二、學會設會長及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三、幹部須秉持良好的服務和負責態度，並做好自我情緒管理。

四、本學會內之各級幹部皆由會長聘任，下設副會長、文書、總務、公關、活動、美宣、會計七位幹部，各幹部得自行招募組員。會長聘任幹部後應知會科主任。

五、各級幹部職掌如下：

（一）會長：

（1）綜理本學會事務。

（2）本學會各項事議的召開及代表本學會出席校內、外活動或會

議。

（3）策劃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之工作。

（4）向學生會反應學會意見並與學校溝通協商。

（5）撤換失職、不稱職之幹部、聘請新任幹部。

（二）副會長：

（1）襄助會長行使職權，遇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之。

（三）文書：

（1）協助會長推行及督導各類活動。

（2）學會各類活動之督導及提出缺失和改進方案。

（3）會議召開前之規劃及議程的安排。

（4）會議、活動之記錄與錄音。

（5）處理呈報舉辦活動企劃書之提案與結案。

（四）總務：

（1）配合各項活動器材之支援協助。

（2）本學會公共器材之管理。

（3）活動器具之租借與場地之善後。

（五）公關：

（1）代表本學會對外公共關係之推展。

（2）協助各項活動對內、外連絡溝通事宜。

（六）活動：

（1）籌辦校際、科際之各項聯誼活動，以及活動之人力調配與支

援。

（2）擬訂活動內容與流程。

（七）美宣：

（1）處理活動之製作與設計海報和邀請卡文字的編輯與潤飾。

（2）負責活動宣傳之相關事宜。

（八）會計：

（1）活動預算之整理與編列。

（2）本學會經費之管理。

六、各科主任為本學會當然指導老師；會長得依照學會實際需要聘請舊任幹部擔任指導或顧問。

第五條 會議事項

**一、**幹部會議

（一）每學期期初固定召開乙次，每月初會長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召

開。

（二）本會議，各級幹部依照安排之時間準時出席，開會通知在正式開會前二天會公佈，幹部當天如未能出席，必須提前告知會長。

（三）會議決議記錄內容，除與活動籌畫相關事宜外，陳請科主任核閱後對外公佈。

**二、**會員大會

（一）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召開一次，會長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二）會員當天如未能出席，對於當天大會最後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會議決議記錄內容，陳請科主任核閱後對外公佈。

第六條 選舉與罷免

一、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普選，會員投票率需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始能生效，會長由該項最高票者當選。

二、會長資格: 凡二專部日間部資管科一年級會員，品行優良、具有負責的態度及服務熱忱精神者。

三、提名方式:由一年級班級提名符合資格之會員，至少一人。

四、每學年第 1 學期 11 月中旬進行會長人選提名與選舉作業。

五、會長因失職或不稱職時，得由會員提出罷免案，經二十五位會員以上連署，全體會員二分之一表決通過立即生效，罷免案通過後，由本學會副會長暫代接掌本學會事務，並在二週內補選完畢。

六、會長自動請辭時，須提出正當理由向科主任遞出辭呈，經同意後立即生效；生效後，由本學會副會長暫代接掌本學會事務，並在二週內補選完畢。

第七條 交接

1. 舊、新任會長之交接應於每年 12 月完成之，並於選舉完畢後三十日

內完成交接。

二、舊、新任會長交接之後，權力完全移轉予新任會長。

三、在每年12月~隔年3月為培訓期間，新任各級幹部需抱持著服從學習，的心態，舊任會長與幹部須負責全權給予指導，使新任會長及幹部能儘早熟悉與了解 本學會之業務。

第八條 經費管理

一、會費來源: 本學會會費來源為會員每學期繳交之會費及其他捐贈或補助之款項。

二、會費運用:本學會之會費以舉辦活動及處理會務為限不得他用。

三、會費收支明細：公佈時間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的星期一及期末考前一週的星期一。

四、會費結轉:學期末所剩餘之學會資金全額轉作下學期之學會資金。

五、會費與帳務管理：出納應招募一組員，負責保管會費或帳務，財務則持有另一。

六、會員因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等困素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會員入學時應繳交基本科會費伍佰元整，其餘活動費用另外酌收。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科學會會員大會通過後，陳請科主任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